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系统 自采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临渭区卫生健康系统自采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系统自采的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提供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采购源头至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等相关工作。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配送的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行业要求，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所有物资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

质量指标，且来源合法、手续齐全。

三、合同金额

1. 本次采购货物的配送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配送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报价中，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与配送相关的费用。

2. 合同金额计算方式：乙方基于其实际配送的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的结算总金额，按照 0.01% 的中标费率（国家带量采购的品目除外）收取配送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基础设施与人员配置：乙方应具备完善的采购管理、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拥有满足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存储要求的常温库、冷藏库和冷冻库。同时，根据业务量合理配备专业的驻场人员和送货人员，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设施设备提供：乙方负责提供配送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施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储存设备、周转箱、防护用具等，并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冷链运输管理：用于配送冷链物资的车辆必须配备全程自动温度监控系统，能够实时记录并保存温度数据，具备温度异常自动报警功能。同时，建立完善的温度记录和交接记录制度，确保冷链运输的全过程可追溯。

4. 应急预案制定：乙方应针对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安全事故、不良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信息系统故

障等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更新。

5. 采购与价格管理：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的目录、品规、价格及生产厂家由相关政策或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分别确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或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配送。乙方供货单价执行陕西省药械招标采购平台价格（取最低价）或生产企业获批的自主定价或合同约定的价格。且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价格。

6. 质量与供应保障：乙方应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对配送物资的质量负全责。对于质量问题的物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同时，乙方应按照与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签订的子合同中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及时供货，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配送服务。

7. 管理体系与服务质量：乙方应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管理制度，形成高效的配送体系。同时，完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接受甲方下属医疗单位的定期服务评价，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8. 库存管理与合规要求：乙方应采用科学的库存管理方法，对医用耗材进行高低储和安全量管理，对失效及近效期物资进行预警管理。此外，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部门政策法规以及甲方的会计和财务制度。

9. 记录保存：乙方应妥善保存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

材的进货查验记录，使用后的记录保存至使用终止后不少于5年，未使用的保存至规定使用期限结束后不少于5年，植入性医用耗材的记录永久保存，III级医用耗材原始资料确保可追溯。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整改。

1.2 牵头成立项目组，组织协调下属医疗单位与乙方签订子配送合同，推动项目实施，并监督下属单位履行合同。

1.3 督促下属医疗单位按时支付乙方货款，在下属单位无法支付时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1.4 对获取的乙方知识产权严格保密，控制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1.5 监督督促协调下属医疗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费用核算以验收单据和中标费率为准。

1.6 监督督促下属医疗单位及时验收物资，对不合格物资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发或换货。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完成物资配送及相关服务工作。

2.2 自行准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办公、仓储、运输等设施设备，承担相关费用。

2.3 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4 保证所提供物资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甲方需求，对质量问题负责。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质量良好，依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甲方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七、履约及付款方式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下属各医疗单位分别签订子合同，按照子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结合实际配送的药品、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的最终结算金额，据实结算，账期及付款方式以子合同中所约定内容为准。

八、验收

1. 乙方按照与甲方下属医疗单位签订的子合同要求，将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该下属医疗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以及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确定，各项指标应符合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下属医疗单位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乙方拒不执行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配送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次配送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下属医疗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计算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双方确认后，可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境内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与甲方下属医疗单位签订子合同，子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合同的核心原则和关键条款相抵触，冲突部分以本合同之规定执行。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如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等)自动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